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50號

03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甲○○

06 代理 人 乙○○

07 受安置人 丁○○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丙○○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淮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15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丁○○（民國000年0月00日  
18 生）係未滿18歲之少年，因遭父親不當對待而予以緊急安  
19 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父親因案入監服刑，  
20 現由母親即法定代理人丙○○取得親權，惟受安置人沉溺於  
21 手機遊戲、鮮少與家人互動溝通，法定代理人對此方面仍缺  
22 乏親職技巧，亦需持續安排漸進式返家增進母子互動，受安  
23 置人家庭暫無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之  
24 最佳利益，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自114年4月1日起延長  
25 安置3月等語。

2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3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3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3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4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05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07 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號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17  
08 頁至第23頁），堪信為真。受安置人雖不同意本件聲請，惟  
09 法定代理人認其現況仍有延長必要（見本院卷第38頁），本  
10 院考量受安置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尚無完整自我照顧之能  
11 力，法定代理人之親職能力不足以立即接返受安置人，又無  
12 親屬可提供協助，為使受安置人及法定代理人能提升溝通技  
13 巧、親子互動，為返家做準備，並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  
14 應認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  
15 准許。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3 　　　　　　　　書記官　　蔡明洵